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开心文

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权利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未披露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暂缓、豁免披露行为，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各子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接受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切实履行保密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公司未成熟的重大计划的（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核心竞争力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及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或他人商业秘密，或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合法利益的；

(三) 因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合同需遵守保密义务，且合同明确约定不得披露相关条款或数据，披露后可能违反合同约束性保密义务，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四) 属于尚未确定的重大计划，披露后可能误导投资者判断，影响公司证券交易秩序的；

(五)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合法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豁免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得拖延：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无需继续暂缓、豁免的；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存在泄露风险的；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的。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接受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及时登记以下事项，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供应商名称、重大诉讼与仲裁、核心技术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的履行情况，包括审核流程、审核人员及审核意见等；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额外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保密措施等事项。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事务，对相关事项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格防范信息扩散、泄露。

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暂缓、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发起人，负责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报请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上述登记审批材料、佐证材料及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确保资料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五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得拖延、隐瞒。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可直接申请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应当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